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5〕15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5〕33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5年7月22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磷溪镇溪口二、溪口七经济联合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：7.7997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商业服务业等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24〕7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

（潮府告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 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补偿费 （万元）
溪口二经济联合社	5.1849	1081.0517	93.3292
溪口七经济联合社	2.3009	479.7377	39.726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41.1235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批次留用地采取实物安置方式落实，实际征收湘桥区磷溪镇溪口二、溪口七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7.4858 公顷。其中实际征收溪口二经济联合社 5.1849 公顷，其中 4.8378 公顷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7256 公顷，0.3471 公顷按 14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485 公顷；实际征收溪口七经济联合社 2.3009 公顷，其中 1.2617 公顷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892 公顷，1.0392 公顷按 12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247 公顷。本批次留用地合计 1.0880 公顷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（即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）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5〕33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9日。

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5日